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444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全面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世界人权会议在行动纲领第二章B节第32段中“建议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月开始,包括各种有待同土著人民合作决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为此目的应建立一个适当的自愿信托基金。在这样一个十年的框架内,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

2. 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通过该项建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3. 大会上述决议决定十年的目标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4. 大会又决定从十年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并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通过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确定适当的日期;此外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又要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指定协商中心,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协调;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更长期的有土著代表参加的结构,以便计划十年的活动;最后,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5. 应当指出,十年活动正在土著问题国际行动的过程内展开。这个过程不是十年的一部分,反之,十年是过程的一部分。例如,关于土著权利的宣言草案预期将会通过,其他标准也将制订;一个常设论坛也可能会设立,这个论坛将使土著人民更有机会在国际舞台上起更大的影响力。

筹备过程

6. 按照大会第48/163号决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已被任命为国际十年协调员。1994年3月8日,协调员写信给有关方面,通知他们大会宣布国际十年的决定,请他们参加将于1994年7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关于国际年和国际十年的技术会议,并鼓励他们进行协商,就十年可能进行的活动向他提出书面意见。

7. 在整个筹备期间曾经进行一些协商,特别注意到在墨西哥举行的土著和平倡议第一届大会和由玻利维亚政府担任东道国的国际十年会议。

8. 土著和平倡议是由诺贝尔奖获得者--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亲善大使 Rigoberta Menchú 女士创立的,其中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20名土著人民领袖。土著和平倡议于1994年5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市举行其组织会议。会议期间,土著倡议为国际十年行动方案制定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E/CN.4/1994/TM.4/8号文件。

9. 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玻利维亚政府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省为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了一个区域筹备会议，拟订一套详尽的十年活动方案建议。这些建议载于E/CN.4/1994/TM.4/5/Add.1号文件。

10. 这两次会议的结果连同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一些书面建议已提交给1994年7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会议。许多国家政府、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其中有43个土著代表在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协助下参加了工作组，由于加拿大政府给予财政援助，他们因此能够出席技术会议。

11. 技术会议选出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担任主席-报告员，两名土著人士--Ingrid Washinawatok女士和Mikhael Todyshev先生担任副主席。主席-报告员根据讨论的结果和提出的意见拟订了一项题为：“国际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建议和意见”的提要，该提要载于A/CN/1994/AC.4/CRP.4号文件。

12. 技术会议的建议和意见已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在两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根据讨论的结果，工作组拟订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其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4/30)中。

13. 随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8月26日通过第1994/47号决议，除其他外，小组委员会建议：国际10年应突出活动重点，十年主题“土著人民：新的关系-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建议每年8月9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秘书长应在1995年第一季度建立自愿基金，并考虑任命包括土著人成员在内的托管委员会，负责管理上基金；还建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第二次技术会议，审议十年的最后行动纲领。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十年主题的建议，不妨考虑作出下列更改：“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如此修正的主题应保留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46/128号决议中所采用的伙伴关系的想法，但应强调其行动和发展的重点，以区分十年和国际年。

14. 在编制活动方案草案(附件一)和国际十年活动短期方案草案(附件二)时，秘书长参考了技术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筹备会议的

建议和与有关方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所产生的其他意见。

15. 本报告提出了一个拟订项目和方案的框架,指明协商员、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政府、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例如传播媒介和工商企业可能进行的活动领域。此外,还就十年每一年可能采用的主题提出一些意见,为可能举行的任何讲习班和会议,或者可能提出的资料材料提出一个重点。建议的主题列于报告附件三。

16. 应当记得,在大会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26号决议中曾经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行动方案。

一、协调员的活动

土著人民股

17. 大会第48/163号决议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以支持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考虑提供额外资源,资助在区域均衡的基础上向人权事务中心委派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工作人员。

18. 最近几年,土著组织和公众对土著问题的关注急剧增加。国际年进一步使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注意力突然增加。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的人数也迅速增加。例如,将近800人出席了工作组的第十二届会议,成为人权问题日程表上与会者最多的会议。应当指出,除了中心可能协调进行的新活动之外,由于任务繁重,执行现有职责所需的人力物力是很有限的。大会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也确认这一点。人权委员会第1994/26号决议建议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股,以资助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47号决定通过该项建议,打算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核拨必需的额外资源,以加强土著问题的工作。

19. 除了这些拟议的资源外,还希望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也给予帮助,提供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以协助执行十年行动方案和任务规定下的其他工作。上述两项决

议均呼吁提供这种支助。国际年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在某些政府和土著组织的协作和支持下,倡导一项员额编制方案,临时调派合格的土著行政人员,协助进行工作。希望在十年及以后的期间内这种成功的作法能够继续维持下去。下文介绍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其他倡议。

协商和协调

20. 协商是国际十年的基本原则。大会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26号决议确认与土著人民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使土著人民参与十年活动的日常工作将是确认和反应土著人民观点的方式之一。此外还预期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继续担任传送土著人民的想法和意见的重要论坛。此外十年期间可能会成立一个常设论坛。如果决定这样做,就会定期和正式审查方案活动,但在作出这样的一种正式安排之前,建议由人权委员会主持年度技术协商会议,以审查十年期间的进度。鉴于有必要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的全面活动方案,或许必须在1995年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技术会议。

21. 另外还确认进行区域协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曾经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土著人民所居住的不同地区举行会议。虽然迄今尚未能这样作,人权事务中心已在不同的国家(智利、格陵兰和俄罗斯联邦)主办了关于土著问题的其他会议,并经证实这些会议非常有用。十年期间如果继续这样作,并就十年期间查明特别受关注的问题举行年度区域讲习班或进行协商,可能会有帮助。

22. 据认为,人权事务中心主办的现有的协商和拟议的协商范围很广,足以保证联合国与土著人民能够按照国际十年的决议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联系。除了进行这些经常的协商外,还建议十年协调员与主要的有关方面经常进行联系。就政府而言,大会建议为十年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并请联合国机构在其组织内部设立联络点,作为联合国系统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协调的机制。最后,土著组织最好向协调员

指出在范围广泛的地域上数目有限的联络点哪些可以收到定期资料或能与之进行协商,哪些可与国家或区域内的其他土著组织和社区进行联系。通过这样的一个网络,协调员就能够更好地向几千个关心国际发展情况的土著组织通报有关的问题。

新闻

23. 在十年初步阶段,协调员的首要目标将涉及新闻和联系问题。国际年的成功经验表明,制订针对适当目标的新闻套是十分有用的。但是,编制和散发关于联合国活动、土著人民所关心的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新闻需要与政府、土著人民及其他伙伴协商,制订一套新闻战略。该项战略应指明新闻政策的目标、所散播的新闻的种类、执行的人力和财力以及评价其效果的一些方式。

24. 这显然是一个双向过程。一、土著人民需要获得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以便能够利用现有的机会;二、联合国系统如要与土著人民充分协商拓展它的活动,就必须能够与其新的伙伴进行更多的联系。此外,愿意支援正与土著人民一起进行的工作的机构和个人肯定会向协调员提出越来越多的问题。为了响应民众的这种善意要求,就必须编制材料,备供学校、大学、新闻界和工商企业等不同的观众参考。最后,新闻政策最好能够利用现有的土著网络和非政府网络。

人权

25. 作为处理人权事项的主要机构,人权事务中心可将土著问题全部并入其整个工作方案中。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3号决议特别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据认为,优先任务是定期告诉土著人民关于中心所举办的现有活动和未来的活动,包括条约机构的会议、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行动,以便它们能够提供适当的新闻。

26.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行动方案的建议,中心也可以通过其咨询服务方案支援十

年的目标。可以专门指定方案的一部分是,通过训练班、奖学金和其他技术支援向土著人民提供援助。中心已与新闻部合作开始执行一项将《世界人权宣言》译成土著语文的方案,这项活动可以进一步推行。许多土著组织已非正式地要求为他们编制关于人权的具体训练手册,并由中心提供专门知识,将有关的程序和活动经常通知他们。鉴于大会会宣布一个国际人权教育十年,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具体的材料和方案可能会有用。此外,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对消除对土著人民歧视的工作也可作出贡献。

研究和文件

27. 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33号决议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需要汇集与土著人民具体有关的数据。有鉴于此,有人建议与各土著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合作开展这样的研究项目。能够得到关于土著人民的状况的更佳资料,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好处,特别是联合国负责这一方面的工作的机构能够更好地规划和执行方案--因为它们会充分地了解和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具体问题。

28. 由于各方日益关切土著人民的问题,现在已有必要考虑建立关于土著人民的数据库、文件中心和照片与录象库。建立这样的文件中心的原因之一是协助在该中心本身实施人权程序,此外,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也有此需要,这样各实务领域可以有一个可靠的信息来源。此外,土著组织和学者越来越有兴趣进行特别研究,并且指望该中心作为土著问题的前导机构给予帮助。《十年》为在建立人权文件中心的整体方案内设立土著人民问题资料库提供了一个机会。

培训和技术合作

29. 与该中心的咨询服务合作,现在有机会向土著人民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将要为《十年》而设的自愿基金可以支助土著人民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支持他们要求的技术援助项目。援助的方式可以是提供资金来帮助土著人民搞好通讯(特别是

通讯),使他们能够连上联合国为贯彻其资信政策而建立的任何网络;在技术援助规则之下可以考虑的其他领域包括资助基本设施如办公室、人权领域内外的培训、外交技巧、和实际的技术问题--如与土地划界有关的技术问题。

30. 此外,在咨询服务领域已有的研究金方案以外,由协调员另外为土著人民加设一个特别的研究金方案,可以说是一个好办法。此一方案可以向土著人民提供为期6个月或更长的生活费奖助金,让他们能够与协调员一起工作。这种方案也可以向联合国其他领域推行,让土著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有机会把他们的经验心得贡献给联合国的工作,并取得关于本组织的第一手知识。

出版物

31. 为了需要让决策者和创造舆论者了解情况,因此,假如能够在《十年》内特别编制一系列关于土著人民的书,对此是会有帮助的。这一套丛书的主题应当是公众感到兴趣的,可以包括诸如土地、环境、妇女、文化、土著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卫生、等等问题。在《十年》期间,可以每年出版一本书。这方面人们也许注意到非政府联络处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发展的一套成功的关于妇女问题的丛书。

会议

32. 考虑一下在《十年》期间可能举行的会议,也有助益的。以下是现有的会议和建议举行的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可能进一步举行关于《十年》的技术性会议、关于土地与土著人民问题的专家座谈会。就选定的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也许是一个好主意。为了让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与,最好能够先举行区域性的筹备会议。

33. 也许还可以考虑另一个问题,即要不要在《十年》期间--也许在《十年》中期或末期--举行一次大型会议,以评价该活动方案,或为了一些其他的主要目的。

如果认为举行这个会议是有好处的,则必须及早进行筹备,确保会议成功。

合作项目

34. 《十年》的协调员的责任之一是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人或机构同土著人民合作制定项目。这可以通过提供会议设施、场地和咨询来加以鼓励。不过正如在这个国际年期间所倡议的,人们可能认为采纳较为积极的角色是有帮助的。此种角色可以包括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项目。此外,如能赞助若干活动,特别是土著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搞的活动,也是好的。

公共关系

35. 此外,应考虑协调员将要为该年搞的公关活动。也许可以考虑要不要为该十年设计特别的标识或主题--协调员所赞助的所有项目都会使用。此外,该技术性会议也许可以讨论关于向秘书长建议任命《国际十年》亲善大使的提议。亲善大使可以从代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包括艺术、体育和商业的知名土著人士中选出。

国际土著人民日

36. 大会第48/163号决议请土著人民建议一个日期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为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根据该决议的要求,在其第12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中赞同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包括Rigoberta Menchú 夫人的建议,定每年8月9日为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这一天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2年第一次开会的日子,是土著人民和他们要求联合国系统承认的斗争获得承认的开始,因此,被认为是联合国和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共同庆祝的一个适当日子。

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37. 大会第48/163号决议宣布了这个十年,指出了联合国系统能够对该十年的

活动方案作出贡献的地方,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各机构指定协调中心、考虑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协助十年取得成功,并加强努力,在编制它们的预算和方案时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联合国系统关于在这个十年期间可以进行的活动的报告见文件E/CN.4/AC.4/1994/TM.4/6。决议并请协调员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合作,并就《十年》各项活动的协调与它们进行协商。

38. 在这个国际年期间,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加强了联系。使联合国系统更加知道他们关切的问题。虽然已经针对他们关切的问题做了工作,但是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处于较有利的地位,能够利用在该年中取得的经验,能够协助土著人民加入这些方案。联合国各机构表示了这样的一般性看法:它们需要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土著人民,然后才能够制订出有利于他们的适当方案。

39. 联合国机构和土著人民在《国际年》于1992年12月11日正式开始之后进行了协商,其中有几项建议是值得提及的。首先,土著人民说他们在政府间机构方面最大的问题是它们难于进入这些政府间机构,以(a)取得关于它们的方案的资料;(b)向它们提供有关土著人民实际境况的资料;(c)向它们建议可以为土著人民做的工作;和(d)帮助它们设计、执行和评价项目及方案,办法是预言、衡量和说明这些项目和方案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第二,有人表示土著人民代表需要进一步了解各机构可能做的事情,它们的限制、政策和程序。为此,应当制订培训方案和建立能力方案;第三,全世界普遍对土著人民的境况不甚了解。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可以给予协助;第四,土著人民需要能够得到发展资金。该会议的报告全文见文件E/CN.4/1993/AC.4/TM.3/1。

40. 从这次协商可以作出一项结论,即具体的联合国组织和土著人民假如能够做进一步的直接联系,会为双方带来好处。人们也许会认为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协商是有好处的。协商员的作用应当是便利和鼓励土著人民同各国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联系,特别是关于某一个主题的联系。

41. 因此,可以预见,在发展的主题下,开发计划署和若干其他机构如国际劳工

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可能密切合作建立机制,让土著人民参与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在教育和文化这个主题下,可以期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显著的作用;在环境这个主题下可以期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新成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贡献出它们的经验心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许可以考虑怎样能够使土著人民的儿童保育组织参与它的工作和世界卫生组织与土著人民协商之后可能制订的、双方共同感到兴趣的项目。可能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贸易中心、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大学。

42. 在自力发展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政府间开发银行如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也许可以考虑是否可能支助土著人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也许可以特别考虑怎样使它的方案能够帮助土著妇女。

43. 当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会在《十年》的头一年开会时,希望它们能够议定必要的权力和预算分配,使土著人民项目和方案能够发展。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例如,1994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十年》通过决议WHA47.27,同意该组织应当参与议定和落实《十年》的各目标;要求成立一个核心咨询小组,由特别了解土著人民的卫生需要和资源的代表组成;并呼吁宣扬、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的知识和传统治疗法,特别是他们的药典。

44. 在1994年7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技术性会议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对《十年》的行动的总的看法,共分为6个主要方面。第一,通过设立特别课程和提供奖学金来培训领导人材,以这个办法在国际、区域和国际三级来发展土著人民本身的能力。该方案是特别为土著领导人和手工艺者而设的;第二,教科文组织会提供资助,协助土著人民获得必要的知识,来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和推广他们的语

言;第三,在教育方面,教科文组织会进行一些试验项目,以拟定适合土著人民的特别方案和手册;第四,它会通过在《国际年》期间设立的方案来提倡土著人民在保护生态、促进医疗和营养方面的传统知识;第五,它会执行一系列的教育和文化项目,以帮助移民土著人民融入城市生活。最后,教科文组织希望发展机构间合作。

45. 同样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报告了它正在进行的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对土地和基本服务的需要的一项深入研究。研究的结果将在《十年》期间向全世界散发。粮农组织并表示它会加紧努力以确保它的方案会更加注意土著人民的问题。世界银行指出,《十年》的一些活动也许可以向小额赠款方案取得资金。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劳工组织代表说,劳工组织将召开一个联合国机构会议来协调各种实际的活动和拟订给土著人民技术援助守则。

46. 1994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决议WHA47.27,其中要求总干事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协助满足土著人民的卫生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技术资助,帮助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以符合地方的风俗习惯的方式解决土著人民的卫生需要,考虑卫生组织怎样能够促进人们尊重和维护土著人民的知识,并确保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进行的有关研究项目是同土著人民和社区进行了协商,并且是为了造福他们的--可能的话此种项目应由土著人民本身执行。

三、区域活动

47. 可以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联合国土著人民与环境问题技术会议的组织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会议于1993年5月在圣地亚哥举行。基于这类经验,各区域委员会应该考虑如何加强土著人民与联合国机构在区域一级的联系,如何就关心的主题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注意到1994年6月9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决议,委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负责协调该组织内国际十年的活动。

四、国家活动

48. 大会在第48/163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委员会,作为土著人民和有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协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可包括政府部门、促进人权的国家级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大学和各学校其他团体。在筹备国际十年的一年期间已经成立了一些委员会。然而,尚未收到关于国家方案和目标的具体资料,因此有必要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载列关于国家目标和方案的资料。

五、土著人民的活动

49. 正如国际年已经做到的那样,国际十年期间,土著人民也可以开展某些活动。事实上,国际十年应该成为一个框架,使土著人民能开展一些当地和社区活动或项目。这些活动是土著人民对国际十年的具体贡献,可以不靠外界支助或只需有限外界支助便能开展的活动。国际年协调员把许多这类项目列入了活动日程表,在国际十年期间应该继续宣传土著人民的活动。这不仅能在历史上写下重要的一笔,而且有助于各土著组织之间的相辅相成,更有效地计划使用其有限的资源。

50. 人们还希望土著组织发展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网络,这些网络可与协调员办事处建立联系。鉴于土著组织对国际活动兴趣日增,如果能通过较大的土著组织将资料直接传递给土著社区,这就会大大使得负责此项工作的土著人民机构完成其日益扩大的任务。

51. 为使国际十年获得成功,土著人民需要确定优先项目,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组织起来,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系,并精心拟定适宜的项目。

六、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2. 国际年期间,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些特别活动,包括出版报告和书籍,杂志特刊和新闻简讯,组织活动、研讨会、电影节,及利用其他提高公众意识的手段。非

政府组织已经作了一些承诺,可以预期,在国际十年期间,非政府组织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案将会扩大。人权和环境运动的方案尤其重要。支助发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为国际十年拟定方案时应当与土著人民协商。这些组织应该将其拟议方案的情况通知协调员,以便协调员与其他支助土著项目和方案的非政府组织联系。

七、其他机构的活动

53. 还有一些组织、机构或团体也许能够为国际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这些具有潜力的机构包括新闻出版界、电影制作人、画家、音乐家、大学、其他学校、基金会、宗教组织、企业及许多其他机构和团体。国际十年期间这些机构和团体将要开展项目的一些资料已送交协调员。还应该提供这种项目的实例并了解其他计划的情况,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国际十年最后报告能作进一步的介绍。

八、国际十年期间活动的筹资

54. 国际年的经验表明,需要向土著人民提供资源以开展项目。土著社区需要的项目往往规模较小并可利用当地现有的技能和劳动力。国际年自愿基金吸引了300多个这样的项目,预计土著人民会继续指望得到联合国的支助,特别是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的支助。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55. 大会在第48/16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接受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的捐款。确定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的目的是一个重要问题。国际年自愿基金收到用于各种项目的捐款有50万美元以上,批准了近40个费用达15 000美元之多的土著项目,涉及领域包括发展、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有些自愿基金不能支助的项目经协商后移交给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如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

56.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应该继续支助大会决议确定的所有领域的项目。可以注

意到,如果自愿基金在十年期间支助这些领域中的各种项目并筹措到数目可观的资金,那么就需要建立较正式的管理、会计和后续行动程序,包括与土著居民团体进行协商的外地特派团。协调员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通过合作将确定项目申请的准则。对于咨询服务、宣传活动、出版、会议和其他促进国际十年目标的活动,自愿基金也是一个资金来源。请土著民参与咨询也很有益处,可以通过参加董事会或其他较不正式而且费用较低的协商程序。在这方面,应该研究能否在土著民在日内瓦期间进行这类协商。

57. 建议在国际十年期间定期举行认捐会议,以便确保为活动提供适当而足够的资金。还应该考虑那些可能带来最大支持的方法。应该从非政府来源争取资金。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国际年自愿基金的某些捐款来自私营部门,包括个人和企业。然而,有几项提议试图通过音乐会、捐献艺术品或其他手段筹措大笔捐款,但未获成功。在国际十年期间应牢记这一点,以免在慷慨的企业家解囊之时心存奢望。

58. 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在这领域有经验的联合国机构协商,拟定若干准则以明确规定近期和长期目标、执行手段、费用细目、评价、后续工作和其他事项,以帮助申请者提出内容明确阐述清晰的要求,这样做也许是有益的。一份补充性的指南可以列出国际十年项目资金来源一览表,包括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该指南可以提供一些实用的资料,介绍支助项目的种类、财务限制、联系地址和汇报义务。

咨询服务

59. 可以回顾,人权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几项也许土著人民有兴趣的自愿基金。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十年自愿基金、援助当代奴隶制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及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都可以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援助,用于开展项目、举行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咨询服务基金也许特别有用,因为它提供援助,用于培训、研究金、讲习班以及其他促进人权的活动。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建议咨询服

务基金应该支持土著人民的活动。

其他政府间资金

60.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一些机构也有可能为土著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例如，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都有小笔赠款计划，土著人民可以申请这些赠款。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和欧洲联盟可能也是援助来源。劳工组织通过其技术援助方案向土著人民提供支助。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加强现有的这类基金以及是否有必要为土著人民提供其他机会。

政府基金

61. 国际十年期间，有几个国家的政府从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拨款给土著人民。应该研究这些计划的结果并就扩大或改善这一援助来源提出建议。各国政府不妨提供发展援助方案和大使馆现有资金的详细情况，以便协调员把资料转送土著人民。

非政府和私营部门资金

62. 许多非政府组织与土著组织有长期确定的关系并为项目提供援助。非政府组织也许应该向其活动范围内的各国所设的土著组织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3. 私营部门的某些方面对于援助土著人民兴趣日增。这些有关企业往往把它们的道德和环境政策看作它们的公众形象的一部分。在国际年期间，协调员欢迎包括企业在内的各个部门对土著人民的支助。现在必须考虑如何发展联合国和私营部门的关系，以便鼓励这个重要的支助可能来源积极参与。

筹资计划

64. 国际年期间没有聘用专业筹资人员，所有捐款都是通过协调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书面和口头呼吁获得的。只是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才开展了一些规模

不大的商业性活动。有时这些活动获得了成功。然而,不能指望在没有一个专职、胜任而且经过检验的筹资人的情况下,以及在没有一笔预算的情况下,就能拟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筹资计划。因此,应该考虑任命一名国际十年筹资人,负责寻求为土著方案提供资金的新来源。有了这额外资源,才有可能考虑其他间或会带来可观捐助的资金来源。这些来源包括组织特别筹款音乐会,制作某些产品,如T恤衫、纸牌或日记本,并为自愿基金销售这些产品,另外还可以安排销售艺术品。对于使用任何联合国标识或为国际十年设计的图片收取费用也是一个可能的收入来源。

6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成功将取决于能否成功地确定现实的目标,能否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制定可行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系统已保证共同努力,以确保十年的行动能改善所有国家土著人民的日常生活。

附件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A. 目标

1. 根据大会第48/163号决议,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十年的主题订正为“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这一主题保持与国际年主题的连续性,同时又强调十年的重点在于开展业务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十年活动的基础是土著人民合作、磋商和参与的各项原则。

3.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其它国际和国家机构以及社区和私营企业,应特别注重进行造福土著社区的发展活动。

4. 十年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教育土著和非土著社会,使之了解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权利和愿望。

5. 十年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些机构和机制,使土著人民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等层级上充分而积极地参与与之有关的事项。

6. 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永久论坛。

7. 十年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进一步建立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标准,包括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并保证这些权利。

8. 制定十年的各项目标应当能带来实用的、可以估量的结果,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并可在十年过半及十年结束时予以评估。

B. 主要参与者的活动

1. 联合国的纪念活动

9. 秘书长在纽约主持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开幕式,土著人民派代表出席

会议。

10. 每年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它办事处,于国际土著人民日这一天举行正式纪念活动。

11.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和与十年宗旨及主题有关的其它国际会议举行正式的庆祝会议,以纪念十年,并以此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

12.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专门发行纪念邮票系列,强调十年的目标和主题。

2. 人权事务中心协调员的活动

13. 设立土著人民事务股,并配置足够的员额,拨给充足的资金。

14. 请求各国政府与关心的全国性土著人组织磋商,调派合格的土著人选,协助实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

15. 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机构合作,设立研究金方案,协助愿意参与人权事务中心不同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工作的土著民获得这种经历。这些研究金可用于进行土著民研究和其它类似活动。

16. 开设登记册,上列各个领域的土著事务组织和专家。这些组织和专家可以作为伙伴或顾问协助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

17. 创立咨询小组,由相对了解土著民问题的人士组成,并以个人身份活动。小组可应要求,向十年协调员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小组成员可包括土著知名人士,政府代表,独立的专家和专门机构的官员。

18. 每年举行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土著事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协调会议,审议十年活动情况,制定完整的、注重行动的战略,为土著人民的利益服务。

19.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中心交换信息的基础上,编印定期出版的业务通讯,刊载有关会议,主要的或创新的项目,新的筹资来源,政策发展情况等消息,发

给十年活动的伙伴。

20. 鼓励制定伙伴合作项目,联合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的几个主管机构,一起商讨具体的区域或主题方面的问题。

21. 设立通讯方案,在协调员与国际十年活动各国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的联络中心之间建立联系,在协调员与土著事务组织和社区的网络之间建立联系;并与各土著民族,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设立土著事务组织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数据库。

22. 与新闻部合作,编制有关土著人民的信息,向大众散发。

23.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和各土著事务组织合作,制定研究方案,收集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门资料。

24. 就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相关主题召集会议。

25. 发起出版一系列有关土著民问题的报章书刊,为决策者、舆论制造者、学者以及其他有关人士提供信息。

26. 为土著人民开办人权培训班,包括编制相关资料,并尽可能,使用土著语言。

27. 设立有土著人士参加的董事会或咨询小组,以协助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协调员。

28. 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合作,设立项目和方案,由十年自愿基金资助。

3. 联合国的新闻活动

29. 制作、散发由土著民艺术家绘制的系列海报。

30. 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及同联合国大学有联系的各个校园,举办系列讲座,由土著民士主讲。

31. 以土著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4.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32. 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设立联络中心,致力于土著民问题。

33. 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通过其权限范围之内的十年行动纲领。

34. 编写、出版并散发有关协助土著人民接触联合国机构的实用信息手册。

35. 与土著事务组织和其它适当的伙伴合作,研究各土著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以期出版定期报告。

36. 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措施,确保土著事务组织和专家参与制定、执行与之相关的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

37. 与各土著民族举行定期的机构间磋商,就十年行动纲领交流观点,制定战略。

38. 与各国委员会和发展机构举行磋商,审议可否在十年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39. 为土著人民编写人权培训材料,包括把主要国际文件译成各种土著语文,并广为散发。审议可否利用无线电广播节目,以接触没有书写文字的土著人社区。

40. 设立一个资料库,内存关于各种自治形式的国家立法或特别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国家立法资料。

41. 有关各方举行磋商,讨论发展、环境、保健、教育和文化等问题,以期在这些领域精心制定可能的方案。

5. 区域组织的活动

42. 审议区域行动纲领,以推动和支持十年的目标。

43. 与现有的区域组织举行区域会议,讨论土著事务问题,以期加强协调,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并增进不同区域各土著民族直接和积极的参与。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可以考虑有无可能与这些会议举行联席会议。

44. 在项目设计和管理等领域,为各土著民族开设培训班和制定技术援助方案。

45. 在区域一级为有益于各土著民族的活动提供资金。

46. 起草区域文件,以支助和保护各土著民族。

6. 会员国的活动

47. 设立国家十年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便包括土著人民,所有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动员公众支持与十年有关的各种活动。

48. 动用现有方案的部分资源进行直接有益于土著人民的活动。

49. 同土著社区合作,制定国家十年计划,其内容包括要达成的目标和指标,规定数量结果,并考虑到所需资源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50. 从小学一级开始,采取各项措施,增加非土著人口对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文化和权利的认识,特别强调对各级教师的教育。

51. 同各国土著组织密切协商,审查是否能够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52. 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权利和语言,最好通过宪法改革和颁布新法律的途径,以便提高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并保障他们的领土和经济权利。

53.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第21世纪议程》第26章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的有关规定。

7. 土著组织的活动

54. 设立一个信息网络,以便同协调员联系,并便利联合国系统同土著社区的交流。

55. 国际土著组织应当以当地社区为对象,编写与十年的目标和联合国的活动有关的资料。

56. 设立和支持土著学校和大学一级的学院,并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参加学校课本和教学大纲的修订,以便消除歧视性内容,促进土著文化的发展;为学校和研究机构制定土著课程。

57. 设立与土著人民、他们的文化、法律、信仰和价值观念有关的文献中心、档案馆和原地博物馆,以便向非土著人民提供这方面的材料并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土著人民应当优先参加这些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

58. 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建立土著新闻记者网络并发行土著期刊。

59. 土著人民关注的主要领域是:他们的活动和项目的资金供应、领土权利、对土著文化和权利的尊重、教育、通讯、环境问题、保健、承认他们作为“各种人民”而不是“人民”的地位、改善生活条件、文化和智慧财产、同土著人民协商并支持他们的传统政治制度。

8. 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教育机构、媒介和企业界的其他有关方面的活动

60. 在规划十年活动时同土著组织、社区和人民合作。

61. 在土著区域设立电台和电视中心,以便提供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和建议的信息,改善土著社区之间的交流。

62. 促进土著文化,途径是出版书籍、制作光盘、组织可提高对土著文化的认识并有助于发展土著文化的各种艺术和文化活动。

63. 吸引各种社会和文化团体参加为十年规划的各种活动。

附件二

十年短期活动方案

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

1995年

主题：促进社会发展和加强土著妇女的作用

第一季度

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权利要求的专家会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制作并分发介绍十年情况的录象带

第二季度

出版当代土著主题系列的第一本书
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第八届会议
设立土著人民研究金方案
实施一个交流方案,使协调员同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各国家十年委员会和土著网络相联系

第三季度

关于十年的技术会议,以便确定给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会议专题是土著人民,
社会发展和土著妇女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一届会议
8月9日,国际土著人民日

第四季度

就执行十年活动方案的实际措施进行机构间协商：特别是考虑--关于土著人民
社会经济地位的系统研究方案初步项目提纲
土著妇女问题区域讲习班
提交秘书长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最后报告
出版宣传画、手册、媒介材料袋和与十年有关的其他资料

1996年

主题：改善生活条件和保健

第一季度

编写并分发供土著组织使用的载有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实用资料的手册
区域传统医药讲习班
向协调中心网络、国家委员会和土著组织定期提供关于联合国进行的十年活动的资料

第二季度

出版当代土著主题系列的第二本书
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第九届会议

第三季度

关于十年的技术会议，专题是土著人民及其生活条件和保健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二届会议
8月9日,国际土著人民日

第四季度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专家会议

附件三

各年度和各项可能的主题

1995年	促进社会发展和加强土著妇女的作用
1996年	改善生活条件和保健
1997年	恢复土地和资源之间的关系
1998年	语言、教育和文化
1999年	法律、正义和人权
2000年	实现无害环境的发展
2001年	工作
2002年	自治和自决
2003年	和平与安全
2004年	国际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